

銅

政

便

覽

銅政便覽目錄

廠地上

甯台廠

附子
廠二

得寶坪廠

大功廠

附子
廠二

香樹坡廠

雙龍廠

湯丹廠

附子
廠五

碌碌廠

附子
廠四

大水溝廠

附子廠一

茂麓廠

附子廠一

樂馬廠

梅子沱廠

人老山廠

箭竹塘廠

長發坡廠

小岩坊廠

廠地下

鳳凰坡廠

紅石岩廠

大興廠

紅坡廠

發古廠

大風嶺廠

紫牛坡廠

青龍廠

附子一

迴龍廠

白羊廠

馬龍廠

寨子箐廠

秀春廠

義都廠

萬寶廠

大寶廠

大美廠

獅子尾廠

綠砂硝廠

鼎新廠

竜邑廠

者囊廠

金釵廠

附子
廠一

附例

新開子廠取結咨報

減額封閉

廠務歸印官經管

辦銅考成

京運

運員限期

領用碼頭

領批掣批

請領銀兩

撥兵護送

兌銅盤驗

運銅船隻

帶解沉銅

整圓碎銅

沿途借支

起剝催緯

守凍開銷

沉銅撈費

應納關稅

劃分餘銅

運員引見

運員報銷

報銷限期

運員短銅

阻險灘沉銅豁免

次險灘沉銅分賠

灘次

陸運

東川路

等甸路

加增運腳

廠地搭運

各店搭運

正額節省

額外節省

各店養廉

各店店費

卡書公費

催銅盤費

各店逾折

運瀘沉銅

改煎低銅

核減銅色

局鑄上

雲南省局

東川舊局

東川新局

廣西局

局鑄下

順甯局

永昌局

曲靖局

臨安局

霑益局

大理局

楚雄局

廣南局

採買

採買例限

逾限處分

撥銅章程

僱募夫馬

寄存運腳

借支運腳

報銷運腳

江蘇採買

江西採買

浙江採買

福建採買

湖北採買

湖南採買

陝西採買

廣東採買

廣西採買

貴州採買

雜款

題撥銅本

白銅稅課

公廉捐耗

銅息銀兩

接濟銀兩

底本銀兩

水洩工費

駝銀馬腳盤費

廠欠

銅廠額課

修理官房道路

各衙門書役工食

銅政便覽目錄終

銅政便覽

廠地上

滇之產銅由來久矣懷陞見於漢書裝采著於後漢自蒙段竊據以來畫江爲界皆無可考元明產銅之所僅金齒臨安曲靖澂江四處我朝三迤

麗縣所在多有寶藏之興軼於往代而銅亦遂爲滇之要政按滇省年運京銅六百三十餘萬局鑄採買又需千萬向有四十八廠以次封閉現在開採者三十八處甯南十五廠專供京運鳳凰八廠

兼撥京運局鑄採買迴龍十四廠及甯台香樹二
廠之紫板銅專供局鑄採買金釵廠低銅專撥採
買此各廠產銅供運之大略也爰列其坐落經費
程站而以開減經管考成附焉

甯台廠

以下十五廠專供京運甯台廠紫板銅局鑄採買兼撥附子廠二

坐落

甯台廠坐落順寧府地方距下關店十二站半乾隆

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數十萬五六百萬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二十斤

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

每百斤加前耗銅十七斤八兩廠民補耗銅三斤二

兩不給價銀共耗銅二十斤十兩備供局鑄採買

二十五年奏准每辦百斤將抽課銅二十斤改減十

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七十五斤

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

十三年奏准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

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

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斤十四兩每百斤

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

每領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

十二年奏准應辦

萬下壳兼兩九五辦本萬四斤蟹銅斤壳板紫
斤關紫捐一百千二銅斤十自壳內給銅板銅
遇店板耗錢五四千二蟹萬四銅發價一項下
閩轉通另五十百四萬壳斤年二百六斤准
加運商款分六八十四銅起百萬抽銷兩收
辦及造二斤十三千二十每年四兩收銷煎蟹
八蟹抽冊釐十一斤五百年年斤十九錢課銅
千壳收報五二斤三百萬奏辦三錢八分七釐
三銅課銷毫兩一斤准紫板銅嘉慶三年奏
三百二廉其並照舊定年辦紫板銅二十斤
三十萬銅商抽每底八錢應辦九年煎辦銅銅
三斤內餘內通本官一百萬壳斤減辦銅銅九
五兩外銅課除商加商兩萬斤辦銅二斤紫蟹
四錢本收應抽價萬十遇辦銅銅一十於斤
應銅買得收銀二七閩加低百萬斤板紫
辦十發額公五千萬加低百萬斤板紫

課餘銅一百九十一萬斤遇閩加辦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斤五兩一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三毫並不抽課通商另款造冊報銷其課餘銅照舊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照前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十九年奏准應辦額銅之外每年代辦得寶坪廠減額銅六十萬斤道光七年奏明每年代辦蟹壳京銅二百九十一萬斤紫板銅九十萬斤

自廠至下關店計程十二站半每紫板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二錢五分二釐一毫二絲五忽不支筐隻每蟹壳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隻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一千七十三兩遇閩加增小建不除

凡運腳銀兩均於陸運項下報銷筐篋廠費銀兩均
於廠務項下報銷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兩遇閏加
增小建不除
餘俱倣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西道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共
十二站半每千兩每站給馬腳盤費銀一錢三分四
釐餘廠同如撥運局鑄自下關至省共十二站每正耗

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由迤西道請
領給發如撥運採買自下關店領運至省每正耗銅
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三釐一毫二絲五忽由委

員赴司庫請領該廠銅斤

蟹壳八五腥色淨煎八三腥色

程站

甯古廟一
站至老牛街一
站至阿恭寨一
站至順德
橋一
站至老鷹坡一
站至鴛鴦塘一
站至回子村一
站至阿梅寨一
站至岔路一
站至猓猓寨一
站至橋
頭一
站至石坪村一
站至大理府城半
站至下關店
下關店半
站至趙州城一
站至紅崖一
站至雲南驛
一
站至普淜一
站至沙橋一
站至呂河一
站至楚雄
一
站至廣通縣城一
站至捨資一
站至祿豐縣城一
站至老鴉關一
站至安寧州一
站至省城

底馬褲子廠乾隆五十一年開採距甯台廠三站

底馬

褲子廠一站至栗樹村一站至發長河一站至甯台廠

辦獲銅斤運交甯台廠

轉運每百斤給腳價銀三錢每年准支廠費銀三百

三十五兩

水洩子廠乾隆五十四年開採距甯台廠三站

水洩子廠

一站至阿林寨一站至長河一站至甯台廠辦獲銅斤運交甯台廠轉運

每百斤給腳價銀三錢每年准支廠費銀三百三十

五兩

以上二廠廠費銀兩均遇閏加增小建不除凡

子廠廠費均倣此凡子廠運腳腳價及領銀馬腳均於廠務項下支銷其辦獲銅斤悉照老廠事例通商抽課給價收買運交老廠補額餘俱倣此

錢麻嶺子廠道光三年開採距甯台老廠九站每辦
獲轉運老廠銅百斤定給腳銀九錢

羅漢山子廠道光四年開採距老廠七站每辦獲轉
運老廠銅百斤定給腳銀七錢

得寶坪廠

坐落

得寶坪廠坐落永北廳地方距下關店十站半乾隆五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額辦銅十三萬二千斤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餘銅備供京運及局鑄採買

嘉慶十三年加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萬斤遇閏加辦十萬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

給價收買發運下關店轉運續
於十七年減辦額銅六十萬斤

自廠至下關店共十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
錢五分六釐六毫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篋一對銀
一分七釐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九百兩八錢
內減半銀四百五十兩四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西道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府
共十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如撥局鑄每
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三釐一毫二絲五忽不支
筐篋由巡西道給發如撥採買每百斤給運腳銀一

兩二錢五分由委員赴布政司庫請領自行僱運下

關店至省十
二站半見上該廠銅斤八六成色

程站

得寶坪廠一站至平和一站至黑烏一站至滿官村
一站至程海一站至永北廳一站至清水驛一站至
金江一站至沙坪一站至大理府城半站至下關店

大功廠

附子
廠二

坐落

大功廠坐落雲龍州地方距下關店十二站半乾隆三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千一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
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
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
餘銅備供京運採買

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

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十萬斤內應辦
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二兩九錢遇閏
加辦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四錢應辦官商銅三
十八萬斤三兩一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一
六斤十兩九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
八釐三毫並不抽課通商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
斤照舊通商抽課銅餘銅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

自廠至下關店共十二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
六錢一分五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
分七釐每年准支官役薪食廠費銀八百七十六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大理府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共
十二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如撥採買自

廠至下關店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五分不支
筐篋由委員赴司庫請領自行僱運該廠銅斤九成
色

程站

大功廠一站至白羊廠一站至獅井一站至雞村一
站至湯欖一站至菓榔一站至雲龍州一站至關坪
一站至丕邑一站至江滂一站至鳳羽一站至沙坪
一站至大理府城半站至下關店

子廠

樂依山子廠乾隆五十三年開採距大功三站半

樂依

山子廠半站至神登一站至日溪
井一站至炎山一站至大功廠

辦獲銅斤運交大

功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不

支書巡工食

鑿浪山子廠乾隆五十八年開採距大功七站半

鑿浪

山子廠一站至八轉底一站至景谷
一站至磨外一站至猛統一站至雀山哨
大功廠半站至乾海塘

辦獲銅斤運交大功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

九錢三分七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香樹坡廠

此廠銅斤專供京運其
紫板銅局鑄採買兼辦

坐落

香樹坡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城十站半乾隆九

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千七八百二千四五百斤不等向

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

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

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百
斤原抽課銅二十斤改爲

銅政便覽

卷

廣雅

大

自廠至尋甸店共十四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八錢七分三釐四毫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一分七釐自廠至省共十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五分不支筐篋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九百兩八錢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楚雄府庫請領自廠至楚雄共四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壳八

五成色板八
一五成色

程站

香樹坡廠一站至法賤一站至雨童半站至妥甸
一站至南安州城一站至楚雄府城六站至雲南省城
一站至板橋一站至楊林一站至易隆一站至尋甸

雙龍廠

坐落

雙龍廠坐落尋甸州地方距州城二站乾隆四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九千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備供京運

乾隆四十八年奏定年辦額銅一千三百五十斤遇閏加辦一千一百斤

百二十五斤照舊通商抽課餘
銅給價收買發尋甸店轉運

自廠至尋甸共二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二錢不支
筐篋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所需馬腳盤費
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一成色

程站

雙龍廠一站至紅菓營一站至尋甸店

湯丹廠

附子五

坐落

湯丹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二站原係四
川經營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二二百萬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
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斤
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准每辦百斤內抽課
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
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給
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七兩四錢
五分二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每百

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 三十八年奏准每
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
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
錢五分一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
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
額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 嘉慶四年
奏減銅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自七年起每年
只辦銅二百三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十一萬四千
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九千五百八
十二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二百一十八萬五千
斤四錢遇閏加辦十八萬二千八十三斤五兩四錢
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
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
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二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二錢五分
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一分七釐自廠至

尋甸店共四站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五分不支筐
篋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
八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四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每年准支加添
役食銀二百九十九兩六錢凡加添役食銀兩均於
搭運節省項下支銷餘
做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湯丹廠一站至小江一站至東川府城

湯丹廠一站至闊天坡一站至松毛棚一站至雙箐

一站至尋甸

子廠

九龍箐子廠乾隆十五年開採距湯丹一站半

九龍
箐子

廠一站至浪泥坪
半站至湯丹老廠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八分七釐不支書巡工食

聚寶山子廠乾隆十八年開採距湯丹廠一站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

五釐不支書巡工食

觀音山子廠乾隆二十年開採距湯丹一站辦獲銅
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五
釐不支書巡工食

岔河子廠乾隆六十年開採距湯丹廠五站

岔河子廠一站

至普毛村一站至小海子一站至膏梁地一站至黃水箐一站至湯丹廠

辦獲銅斤運交

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二分五釐每年

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三百一十兩八錢

大硔子廠嘉慶二年開採距湯丹廠五站半

大硔子廠一站

至糯米村一站至牛泥塘一站至法郤村一站至白泥坡一站至菜子地半站至湯丹廠

辦獲銅

銅政便覽

卷一

屬地上

三

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八分七
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碌碌廠

附子
四

坐落

碌碌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係

四川經營

開採年分未詳

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一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

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供

局鑄採買

雍正十二年奏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

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
五年釐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
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八兩一錢五
分一釐三十八年奏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
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
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
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
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四
萬四千斤四十九年奏准自四十六年起減銅四
十二萬餘斤每年只辦額銅八十二萬三千九百九
十二斤嘉慶四年奏減銅二十萬三千九百九
十二斤自七年起每年只辦六十二萬斤內應辦底
本銅三萬九千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二
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五十八萬
九千斤四錢遇閏加辦四萬九千八十三斤五兩四
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
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照舊通

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
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三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每
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二分每年准支官役
薪食廠費等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八分遇閏加增
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七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每年准支加
添役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碌碌廠半站至黃草坪一站至小田壩一站至尖山
塘一站至東川府城待補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功
山一站至尋甸州城

子廠

興隆子廠乾隆十九年開採距碌碌四十餘里辦獲
銅斤照老廠事例徑運東店歸老廠報銷不支運腳
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二百四兩

龍寶子廠乾隆十九年開採距碌碌四十餘里辦獲
銅斤照老廠事例徑運東店歸老廠報銷不支運腳

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二百四兩

多寶子廠乾隆六十年開採距碌碌五站半

多寶子廠一站至

至金江渡一站至野牛坪一站至一家苗一站辦獲至煙梆子一站至黃草坪半站至碌碌廠

銅斤運交碌碌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八分

七釐五毫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一百二十一

兩二錢

小米山子廠嘉慶二年開採距碌碌五站

小米山子廠一站至

卑各村一站至西卡多一站至涼辦獲銅斤運交碌碌廠一站至黃泥井一站至碌碌廠

碌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二分五釐不支書

巡工食

大水溝廠

開採年子
一廠

坐落

大水溝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
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子
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四五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
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
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準每百斤抽課十斤另
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
八

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
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
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
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一斤照
前抽收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
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
每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
年奏定年辦額銅五十一萬斤嘉慶四年奏準減
辦銅十萬斤自七年起每年止辦額銅四十萬斤應
辦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二錢遇
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九斤九兩九錢應辦官商銅
三十八萬斤八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
斤十兩七錢每底本銅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
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冊報銷其官
商銅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
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三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每

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準支
官役薪食廠費等銀五百九十八兩五錢遇閏加增
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巡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七站半所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
三成色

程站

大水溝廠半站至黃草坪一站至小四壩一站至尖
山塘一站至東川府城自東至尋同上

子廠

聯興子廠乾隆六十年開採距大水溝六站

聯興子廠一站

至梅子等一站至樹結一站至紅門樓一站至苗子村一站至涼水井一站至老村子半站至大水溝廠辦獲銅斤運交大水溝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八

錢一分二釐五毫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一百

五十九兩八錢

茂麓廠

附子一

坐落

茂麓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七站半乾隆三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所收課餘捐耗公廉銅斤備供京運乾隆三十

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二十八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二兩八錢遇閏加辦一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四錢應辦官商銅二十六萬六千斤三兩二錢遇閏加辦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九錢每底本百斤給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七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八錢五分六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二分每年准支官役薪食廠費銀七百三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巡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十一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
九三成色

程站

茂麓廠一站至桃樹坪一站至樹結一站至苗子村
一站至大水溝半站至黃草坪一站至小田壩一站
至尖山塘一站至東川府城自東至尋同上

普膩子廠

普膩子廠嘉慶三年開採距茂麓四站半

普膩子廠
一站至魯

得村一
站至磨盤卡一
站至竹里
籌一站至青龍寺半站至茂麓廠辦獲銅斤運交茂
麓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不
支書巡工食

樂馬廠

坐落

樂馬廠坐落魯甸廳地方距昭通府城二站乾隆十八年開採

樂馬廠本係銀廠因礮內夾有銅氣乃於煉銀冰煤內復行煎煉遂爲銅廠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五六千二三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銅斤備供京運

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

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三十八年奏准通商
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
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
九分八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
給價銀六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三萬六千
斤 嘉慶十二年題請減銅二萬六千斤止辦額銅
一萬斤遇閏加辦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
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昭通店轉運

自廠至昭通店共二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二錢五分
不支筐篋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八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
五成色

程站

樂馬廠一站至魯甸一站至昭通

樂馬廠一站至雞罩卡一站至孟姑一站至三道溝
自東至
尋同上

一站至東川府城

梅子沱廠

坐落

梅子沱廠坐落永善縣地方距瀘州店六站乾隆三

十六年辦起

此廠並無礮硝自三十六年收買永善縣金沙廠煉銀冰燥運至梅子沱地方

復行煎煉得銅遂爲銅廠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三四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

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用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通商

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舊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

一錢五分一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

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 四十二年按照中

廠例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

四十一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斤 嘉慶十二年題

請減銅二萬斤只辦額銅二萬斤遇閏加辦一千六

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照舊通商抽課廉等銅餘銅

給價收買發

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共水路六百九十里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六分四釐五毫每二百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二分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巡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陸路二十四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
廠銅斤八五成色

程站

水路自梅子沱廠二百五十里至安邊一百里至敘
州府城一百九十里至南溪一百五十里至瀘店
陸路自梅子沱廠半站至黑竹箐一站至羅江岸一
站至副官村一站至半邊樹一站至洗沙溪一站至
石版溪一站至檜溪一站至腰塘一站至吞都一站

至那比渡一站至米貼一站至黃草坪半站至碼礮
溝一站至新甸子一站至冷水河一站至昭通府一
站至大水塘一站至江底一站至以扯一站半至紅
石岩一站至東川府城四站至尋甸自東至尋同上

人老山廠

坐落

人老山廠坐落大關廳地方距瀘州店水路九站半
乾隆十七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千四五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
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
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
課餘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
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

六錢九分八釐 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
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
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
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
六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二百斤遇閏
加辦三百五十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
價收買發 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水陸共九站半每百斤給運腳筐簍銀
六錢一分八釐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六十六兩遇
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巡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十六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

三成色

程站

陸路人老山廠一站至落水村一站至核桃壩半站
至廟口

水路至廟口七站至瀘店

人老山廠二站至核桃壩站半至大關廳一站至一
碗水一站至烏拉鋪一站至昭通府城五站至東川
府城四站至尋甸自昭至東自東至尋同上

箭竹塘廠

坐落

箭竹塘廠坐落大關廳地方距瀘州店水陸十一站半乾隆十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千四五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

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
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
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
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照舊給銀六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三百
五十斤照前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
發瀘店

轉運
自廠至瀘店水陸共十一站半每百斤給運腳筐篋
銀一兩九分九釐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六十六兩
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陸路十九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

斤九三成色

程站

陸路箭竹塘一站至戛補一站至施施村一站至豆沙關

水路由豆沙關至瀘八站

箭竹塘廠一站至戛補半站至黃水一站至牛街一站至二等坡一站至兩路口一站至長發坡一站至林口一站至奎鄉一站至落則河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江底一站至以扯一站半至紅石岩一站至東

川府城四站至尋甸

自東至
尋同上

長發坡廠

坐落

長發坡廠坐落鎮雄州地方距瀘州店十五站乾隆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千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捐耗等銅備供京運

乾隆三十三年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銀

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
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
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
分八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
價銀六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三千斤
遇閏加辦一千八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
餘銅給價收買

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牛街店三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自牛街
店至羅星渡共四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五錢一分六
釐自羅星渡至瀘店水路八站每百斤給水腳銀二
錢九分每一百六十八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一分七
釐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昭通府請領至昭通府城共五
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
色

程站

長發坡廠一站至兩路口一站至二等坡一站至牛
街店一站至黃水一站至花家壩一站至石竈孔一
站至羅星渡水路八站至瀘州店

長發坡廠一站至林口一站至奎鄉一站至落則河
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昭通府城

小岩坊廠

坐落

小岩坊廠坐落永善縣地方距瀘州水路八站半乾隆二十四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萬三千二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
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
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捐耗公廉等項備供京運

乾隆

三十一年每百斤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七兩
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
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
銅七十五斤十四兩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
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二萬二
千斤遇閏加辦一千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
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水路共八站半每百斤給運腳筐篋銀
六錢五分九釐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昭通府庫請領自廠至昭通府
城共十一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
斤九三成色

程站

陸路小岩坊廠半站至洗沙溪一站至江口

水路自江口七站至瀘店

小岩坊廠半站至洗沙溪一站至石版溪一站至檜
溪一站至臨塘一站至吞都一站至那比渡一站至
未貼一站至黃草坪半站至碼礮溝一站至新甸子
一站至冷水河一站至昭通府城

銅政便覽

廠地下

鳳凰坡廠

以下八廠京運
局鑄採買兼撥

坐落

鳳凰坡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三站乾隆六年開

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斤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二十

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

等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辦銅一百斤改爲抽課十斤另

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

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

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

錢遠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

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

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

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

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一千斤照舊通商抽收

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

此廠銅斤如撥京運則發交尋甸店轉運自廠至尋
共五站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四分六釐如撥局鑄

則發交省局共三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如撥採
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發運自廠至剝隘運腳委員
自行支銷所有京局二項止支運腳不支筐篋每年
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七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澂江府庫請領自廠至澂江府
城共三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
八成色

程站

鳳凰坡廠一站至阿樂鋪一站至陸涼州一站至刀

章鋪一站在馬龍州城一站在尋甸州店

鳳凰坡廠一站在北山塘一站在湯池一站在省城
鳳凰坡廠一站在祿豐一站在烏舊村一站在澂江
府城

紅石岩廠

坐落

紅石岩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三站乾隆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辦百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

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服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止辦額銅一萬二千斤遇閏加增一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

此廠銅斤如撥京運則發交尋甸店轉運自廠至尋店共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七錢七分五釐二毫如撥局鑄則發交省局自廠至省共三站坡廠同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發

運自廠至劍隘運腳委員自行支銷所有京局二項
止支運腳不支筐篋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七

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澂江府庫請領自廠至澂江府
城共三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
八成色

程站

紅石岩廠一站至大麥地一站至何藥鋪四站至尋

甸州店

紅石岩廠至省城程站與鳳凰坡廠同

紅石岩廠一站至三道水一站至路則一站至徽江

府城

大興廠

坐落

大興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四站乾隆二十三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萬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
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
八分七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局鑄

採買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一年奏准通商
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
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
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
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
年辦額銅四萬八千斤遇閏加辦四千斤
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

此廠銅斤如撥京運則發威甯州店轉運自廠至威
甯店共十一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一錢八分七
釐六毫如撥鼓鑄則發省局自廠至省共四站每百
斤給運腳銀四錢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發
運自廠至剝隘運腳委員自行支銷所有京局二項

止支運腳不支筐篋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澂江府庫請領自廠至澂江府城共三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大興廠一站至回子哨一站至陸涼州城一站至小哨一站至曲靖府城一站至松井一站至關哨一站至永安鋪一站至宣威州城一站至倘塘一站至箐

頭舖一站至威甯州城

大興廠一站至路南州一站至宜良縣一站至七甸
一站至省城

大興廠一站至小哨一站至羊券半站至澂江府城

紅坡廠

坐落

紅坡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四站乾隆三十五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
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
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
五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
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
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
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
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八千斤遇
閏加辦四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價買

此廠銅斤如撥京運則發威甯州店轉發自廠至威
甯共十一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
六毫如撥局鑄銅發省局自廠至省共四站每百斤
給運腳銀四錢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發運
自廠至剝隘運腳委員自行支銷所有京局二項止
支運腳不支筐篋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一百

八十九兩六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澂江府庫請領自廠至澂江府城共二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自廠至威甯至省局至澂江三處程站均與大興廠同

發古廠

坐落

發古廠坐落尋甸州地方距省六站乾隆三十六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亦不抽
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
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
五釐所收課餘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

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
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八千斤遇閏加辦四千斤照

舊通商抽課餘

銅給價收買

此廠銅斤如撥京運則發威甯州店轉運自廠至威
甯共十三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八分七釐
又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如撥
局鑄自廠至省共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七錢五分
不支筐簍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發運自廠
至剝隘運腳委員自行支銷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
費銀三百一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澂江府庫請領自廠至澂江府城共八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發古廠一站至新村一站至折苴一站至甸沙一站至王家庄一站至馬龍州一站至黑橋一站至遵化一站至永安舖一站至石了口一站至可渡一站至箐頭舖一站至飛來石一站至威甯州

發古廠一站至新村一站至折苴一站至甸沙一站

至楊林一站至板橋一站至省城

發古廠一站至板橋一站至水海子一站至馬軍舖

一站至澂江府城

大風嶺廠

附子
廠二

坐落

大風嶺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六站乾隆十五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二十七年

奏准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共
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價銀
六錢連原價共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
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
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
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
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
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八萬斤遇閏加辦六千六百六
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兼餘
銅發價收買發東川府轉運

自廠至東川府城共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七錢五
分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隻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
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五百四十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巡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

十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
成色

程站

大風嶺廠一站至處吉渡一站至涼水井一站至腰
店子一站至老村子一站至尖山塘一站至東川府
城

自廠至東川府共六站同上自東至尋見上

子廠

杉木箐子廠乾隆三十四年開採距大風嶺二十餘

里辦獲銅斤徑運東店歸大風嶺廠報銷不支運腳
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二百二十八兩

大寨子廠乾隆三十九年開採距大風嶺三站

大寨子廠轉

一站至者那一站在臭水井一站在大風嶺廠
辦獲銅斤運交大風嶺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七分五釐不支書巡工食

紫牛坡廠

坐落

紫牛坡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店二站半乾隆四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六七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

供京運

乾隆四十三年奏定每年辦額銅三萬三千斤遇閏加辦二千七百五十斤照舊通商抽

收課廉等銅餘銀給價

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二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一分二釐五毫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篋一對銀一分七釐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六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五成色

程站

紫牛坡廠半站至則都等一站至尖山塘一站至東

川府城

自廠至東川府共二站半同上自東至尋見上

青龍廠

附子一

坐落

青龍廠坐落元江州地方距省六站康熙三十七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萬六七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京運局鑄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辦百斤原抽課二十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

銅政便覽

卷二

七

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服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准年辦額銅六萬斤遇閏加辦五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價買發運省局

自廠至省城共水陸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七分三釐不支筐篋如撥京運自廠至省水陸六站自省尋甸四站共十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一錢八分五釐八毫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四百四十

一兩六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省請領自廠至省水陸六站應
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青龍廠一站至楊武壩一站至羅呂鄉一站至舊義
縣城一站至新興州城一站至昆陽州城水路一站
至省城

自省至尋甸四站見上

子廠

猛仰子廠乾隆二十四年開採距青龍廠站半
一站至馬塘山半站至青龍廠辦獲銅斤應運交青龍廠補額每百
斤給運腳銀一錢五分不支書巡工食

猛仰子廠

迴龍廠

以下十四廠局
鑄採買兼撥

坐落

迴龍廠坐落麗江府地方距下關店十六站半乾隆四十二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五六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

乾隆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七萬斤遇閏加辦五千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關店

運轉

自廠至下關店共十六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五分如撥局鑄則自下關至省共十二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三釐一毫二絲五忽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下關店兌領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二錢五分委員赴司庫請領自行僱運不支銷筐籃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西道請領自廠至大理十六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二成

色

程站

迴龍廠一站至羊腸一站至木箕壩一站至熟水潭
一站至羊山一站至稗子灣一站至通甸一站至呂
苴一站至香多一站至沙左一站至蒙古一站至麗
江府城一站至鶴慶州城一站至三場舊一站至三
營一站至沙坪一站至大理府城半站至下關店
下關店至省城站見上

白羊廠

坐落

白羊廠坐落雲龍州地方距下關店十一站半乾隆三十五年開採

經費

本廠原係銀廠因礦內夾有銅氣將煉銀冰燥復行煎煉每年得銅八九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

分八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局鑄採買

乾隆

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

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十萬八千斤遇閏加辦九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銅餘銅給價收買發運下關店轉運

自廠至下關店共十一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一錢五分如撥局鑄自下關至省共十二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三分一毫二絲五忽如撥採買則委員赴下關店兌領每百斤給運腳銀壹兩二錢五分委員赴司庫請領自行僱運均不支筐篋每

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三百二十二兩八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大理府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共
十一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七
三成色

程站

白羊廠一站至獅井一站至雞村一站至湯橙一站
至菜榔一站至雲龍州一站至關坪一站至丕邑一
站至江塝一站至鳳羽一站至沙坪一站至大理府
城半站至下關店自下關店至省見上

馬龍廠

坐落

馬龍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十一站雍正七年開

採

經費

此廠原係銀廠因礮內夾有銅氣將煉銀冰煉復行
煎煉每年得銅一萬二三千二萬餘斤不等向未定
額通商亦不抽課至公廉捐耗每辦百斤給炭價銀
一兩四錢五分二釐所收銅斤備供局鑄採買

乾隆二十

五年奏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
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
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四百斤遇閏加辦三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撥收局鑄或運雲南府倉交收
自廠至省城共十一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一錢如撥採買由委員赴雲南府倉兌領自行發運不支筐篋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四十九兩二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省請領自廠至省十一站應需

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一五成色

程站

馬龍廠一站至舊關一站至石板河一站至三家村
一站至南安州城一站至楚雄府城六站至省城

塞子等廠

坐落

塞子等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十三站乾隆三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六七千斤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三十一年奏准

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
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
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
一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
萬一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九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
抽收課廉等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雲南府倉
交收

自廠至省城共十三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
不支筐篋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雲南府倉兌領自
行發運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一百八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省請領自廠至省十三站應需
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一五成色

程站

塞子箐廠一站至三轉灣一站至馬龍廠一站至舊關
一站至石板河一站至三家村一站至南安州城
一站至楚雄府城六站至省城

秀春廠

坐落

秀春廠坐落定遠縣地方距省十站乾隆四十六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千三千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備供本省局鑄乾隆五十二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五百斤遇

閏加辦三百七十五斤照舊通商
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省局交收

自廠至省共十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不支筐篋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楚雄府庫請領自廠至楚雄共四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六成色

程站

秀春廠一站至苴尤屯一站至定遠縣城一站至基關一站至楚雄府城六站至省城

義都廠

坐落

義都廠坐落易門嶧峩交界地方距省六站乾隆二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十餘萬三四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
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之銅備
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百斤原抽課二十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

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三十九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價銀九錢八分七釐連原價共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收公庫捐耗官買餘銅七十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九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八萬斤遇閏加辦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給價收買餘銅發局交收

自廠至省共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不支筐篋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由委員赴司庫請領自行僱運每年准支官役薪

工廠費銀九百兩八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雲南府庫請領自廠至省六站
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義都廠一站至新店房一站至大山腳一站至二街
一站至九渡村一站至混水塘一站至省城

大寶廠

坐落

大寶廠坐落武定州地方距省五站乾隆三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四五千六七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備供局鑄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

九分八釐 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
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
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
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九千六百斤遇閏加
辦八百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
發運省

局交收

自廠至省共五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五錢不支筐籃
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糧道庫請領自廠至省五站應
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大寶廠一站至矣納廠一站至武定州城一站至雞
街汎一站至黃土坡一站至省城

萬寶廠

坐落

萬寶廠坐落易門縣地方距省六站乾隆三十六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十五六萬二三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

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

分七釐 四十五年奏定年辦額銅三十萬斤內應
辦底本銅一萬五千斤遇閏加辦二萬三千七百五
十斤每底本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三
毫並不抽課通商係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斤照
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運局交收

自廠至省共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不支筐篋
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廠兌領每百斤給運腳銀六
錢由委員赴司庫請領自行僱運每年准支官役薪
工廠費銀一百五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雲南府庫請領自廠至省六站
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成色

程站

萬寶廠一站至永靖哨一站至大哨一站至三家店
一站至草鋪一站至讀書鋪一站至省城

大美廠

坐落

大美廠坐落羅次縣地方距省三站半乾隆二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萬四五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銀九

錢八分七釐連原價共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三十
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六錢
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
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
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
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
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二千
斤四十四年題定每年加辦銅二萬四千斤連原
額年共辦銅三萬六千斤遇閏加辦三千斤照舊通
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雲南
府倉

自廠至省城共三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五分
不支箇箇如撥採買則由委員赴雲南府倉兌領發
運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一百一十四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雲南府庫請領自廠至省三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三成色

程站

大美廠一站至羅次縣城半站至清水河一站至黃土坡一站至省城

獅子尾廠

坐落

獅子尾廠坐落祿勸縣地方距省九站乾隆三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等銅備供

局鑄

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

六千斤遇閏加辦五百斤照舊通商抽課餘
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省城共九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不支筐篋
東川府城共十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九錢自廠至
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省請領共九站應需馬腳盤費
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二成色

程站

獅子尾廠一站至普及一站至大隔一站至撒甸汎
一站至獨鷹塘一站至者末塘一站至武定州城一

站至雞街汎一站至黃土坡一站至省城

獅子尾廠一站至撒撒廠一站至鳳毛嶺一站至發
窩一站至會理村一站至小銅廠一站至雞罩卡一
站至孟姑一站至三道溝一站至東川府城

綠砂礦廠

坐落

綠砂礦廠坐落甯州地方距省六站嘉慶十一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萬七千餘斤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專供局鑄

嘉慶

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二千斤遇閏加辦一千斤照前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

自廠至省城共六站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不支筐
簍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臨安府庫請領計程一站應需
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二成色

程站

絲硔硐廠一站至甯州城一站至甸苴關一站至江
川縣城一站至晉甯州城一站至呈貢縣城一站至
省城

絲硔硐一站至臨安府城

鼎新廠

坐落

鼎新廠坐落建水縣地方距省七站嘉慶十一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六千一百餘斤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專供局鑄

嘉慶

十二年題定年辦額銅六千斤遇閏加辦五百斤照前抽課通商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

自廠至省城共七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七錢不支筐
簍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臨安府庫請領計程一站應需
馬腳盤費照例支銷該廠銅斤八二成色

程站

鼎新廠一站至臨安府城一站至館驛一站至通海
縣一站至江川縣一站至晉寧州一站至呈貢縣一
站至省城

竜邑廠

坐落

竜邑廠坐落文山縣地方距開化府二站乾隆三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至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
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
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
分八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專供採買

乾隆三十八年

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
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
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五年停止加價
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
辦額銅八千斤遇閏加辦六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
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由委員自行赴廠兌
領

自廠至剝隘共十五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九錢
三分八釐由委員於備帶運腳銀內支發歸各本省
報銷每年准支書巡工食等銀四十八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開化府庫請領計程二站應需
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成色

程站

童邑廠一站至薪舖一站至開化府城一站至江那
一站至阿雞一站至阿記得一站至土庫房一站至
廣南府城一站至高梶槽一站至蠻蛇筭一站至响
水一站至土富州一站至泗亭一站至飯朝一站至
者桑一站至剝隘

者龜廠

坐落

者龜廠坐落文山縣地方距開化府四站雍正八年
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十八九萬二十二萬斤不等向未
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十斤
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
斤備撥採買雍正十二年奏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
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

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照舊給銀六兩
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計銀六兩六錢
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
商銅十斤照前收課銅及公庫捐耗官員餘銅七十
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
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
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斤遇閏加辦三百三
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委
員赴廠兌領

自廠至剝隘共十七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二兩一錢
九分六釐四毫由委員於備帶運腳銀兩內自行支
發歸各本省報銷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開化府庫請領計程四站應需

馬腳盤費銀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成色

程站

者囊廠一站至東由一站至安藥一站至錫板一站
至開化府城十三站至剝隘

自開化至剝隘十三站同上

金釵廠

此廠銅斤專撥採買

坐落

金釵廠坐落蒙自縣地方距縣站半

開採年未詳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十萬斤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課銅及公廉捐項因硔有銀氣每百斤給價銀四兩抽小課銀一錢雍正十三年詳准每百斤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四兩六錢收小課銀一錢實給銀四兩五錢所收銅斤原供局鑄乾隆五年奏准每百斤

加耗二十三斤即可配鑄青錢每百斤賣銀九兩較

洋銅減省嗣後此廠銅斤採買局鑄兼撥及四十八

年奏准遂專撥採買

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五兩二錢

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官

買無課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銀五兩二錢照前每

官商銅百斤抽收小課銀一錢三十九年停止加

價每餘銅百斤給銀四兩六錢收小課銀一錢四

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九萬斤遇閏加辦七萬五千斤照前通商抽收小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蒙自

縣店存貯兌給各省採買四十八年題

準停止撥用本省局鑄專給各省採買

自廠至縣店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五分不支
筐篋採買委員赴縣店兌領自縣店至剝隘共十七

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二兩一錢九分六釐四毫係委員於備帶運腳銀內支發歸各本省報銷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四百五十二兩四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臨安府庫請領自廠至臨安府城共三站應需馬腳盤費銀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連加耗七成色

程站

金釵廠一站至猛拉一站至呀拉冲一站至擦黑一
站至阿迷州屬熊洞一站至文山縣屬芹菜塘一站

至寶甯縣屬阿雞一站至阿記得一站至土庫房一
站至廣南府城一站至高規槽一站至蜈蚣箐一站
至响水一站至土富州一站至泗亭一站至飯朝一
站至者桑一站至劍隘

金釵廠一站至鶯塘半站至蒙自縣

金釵廠一站至個舊一站至板枝花一站至臨安府
城

條例

新開子廠取結咨報

凡晒獲子廠之日切實查明取結報部

戶部則例未載

凡晒有新出子廠概准二成通商八成交官收買
如出銅豐旺足敷官額再行酌量加增通商

嘉慶十一

案年定

減額封閉

凡各廠採辦銅斤或應減額或應封閉者准廠員據實具報委據道府勘查屬實督撫批准後卽於詳題文內聲明題報不得僅於考成冊內聲敘

嘉慶

十四年案

廠務歸地方官經理

凡銅廠悉歸地方正印官經營如有繁劇地方及離廠較遠正印官不能照料必須另委專員者准委州縣丞倅

乾隆四十二年案

凡改委管辦銅廠員必須將改委緣由專案報部

嘉慶十二年案

辦銅考成

凡各廠辦獲銅斤核計多寡酌定年額劃分十二股按月計數勒交如有缺額令於一月內趲補倘三月之後不能補足卽將本員撤回於考成案內

議處若能於月額之外多辦卽於考成案內議敘

乾隆四十三年
案見戶部例

凡各廠年辦額銅統限一年劃分十股核計多少分數分別議敘

戶部則例無

凡廠員少辦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少辦一分

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
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
分以上未及八分及八分以上者俱革職專管道
府督催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一分以上者降俸
一級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四分五分者降三級
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完日開復八分以上者革職布政司總理各廠如
少辦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如已陞任於現任內
罰俸一年少辦一分以上者布政司降俸一級二

分三分者降職一級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六分
七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
開復八分以上者革職巡撫統轄各廠少辦不及
一分免議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
月三分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
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
分者降職二級俱停其陞轉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凡廠員於月額之外多獲銅斤至一分以上者紀
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

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遇
有數多者以次遞加之加至七級爲止總理布政
司及統轄巡撫係按通省各廠額數核計多辦不
及一分例不議敘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
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凡經管廠
員及該管道府均照此一律議敘

凡銅廠加級不准抵別案降罰如一員兼管數廠
不准將此廠之議敘抵彼廠之降罰

凡短銅降罰之案有錢糧加級方准抵銷